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金〔2022〕2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费用补贴办法的通知

省担保集团：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精神，提升省担保集团的服务能力，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费用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费用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精神，助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鼓励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集团）不断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省财政对省担保集团的再担保业务给予适当补贴。费用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补贴业务范围是指省担保集团与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的再担保业务，包括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再担保业务。

第四条 省担保集团当年再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超过3倍，且业务规模增幅达到15%及以上，省财政根据对省担保集团当年的再担保业务责任余额给予不超过0.5%的费用补贴。其中，担保责

任余额按省担保集团实际承担的风险比例进行计量，责任余额放大倍数超过8倍后的业务不予补贴。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拨付

第五条 省担保集团于每年8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供当年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预测等相关资料，省财政厅统筹安排预算。

第六条 省担保集团于次年3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费用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提供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的上年度再担保业务情况等。

第七条 省财政厅对省担保集团提供的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关监管数据真实性征求监管部门意见。

第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担保集团提供的资金申请材料、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和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将费用补贴资金拨付至省担保集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担保集团应加强对费用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积极开展担保业务，防范并降低融资担保风险。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省担保集团费用补贴资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和担保费用补贴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省担保集团每年应将上年度费用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应包括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效果和政策建议等。

第十一条 对发现弄虚作假、恶意骗取及截留挪用费用补贴资金的，省财政厅将收回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暂定3年。到期后按规定对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